

訴 願 人 ○○○即○○○○診所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5600461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得案外人○○（下稱○君）因給付工資等事件，以訴願人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經該院作成民國（下同）114 年 8 月 29 日 114 年度勞小字第 9 號小額民事判決（下稱 114 年 8 月 29 日民事判決），其判決理由肯認訴願人與○君自 113 年 3 月 4 日起成立僱傭契約關係，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31 日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與○君之契約而應給付資遣費。訴願人不服上開判決，向臺北地院提起上訴，經該院作成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年度勞小上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下稱 114 年 12 月 9 日民事裁定）駁回其上訴，訴願人之委任律師嗣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向訴願人告知上開訴訟結果。訴願人未於知悉判決結果之日起 3 日內，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遲至 115 年 1 月 15 日始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乃以 115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5602458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於 115 年 2 月 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5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5600461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5 年 3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 年 4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

就業服務機構。但其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7 年 8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21073 號函釋（下稱 97 年 8 月 7 日函釋）：「……二、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規範雇主通報義務，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雇主資遣員工是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但書不可抗力之情事，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權責就個案事實調查後為個案認定，非一體適用。」

98 年 4 月 9 日勞職業字第 0980068025 號函釋（下稱 98 年 4 月 9 日函釋）：「……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所稱資遣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

100 年 6 月 1 日勞職業字第 1000074034 號函釋（下稱 100 年 6 月 1 日函釋）：「主旨：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資遣通報疑義乙案……說明：……三、……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所稱資遣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前開情況均非短時間即可形成，並非不能預告，且係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因此課予雇主辦理資遣通報之義務。四、若勞工與雇主終止勞僱關係後，勞雇雙方始因對離職事由認知不同，申請勞資爭議，若經雇主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終止勞動契約，並達成協調或調解成立，雇主仍應於協調或調解成立當日起 3 日內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辦理填報。」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13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已透法院判決獲得完整保障，其權益未因訴願人通報時間延遲而受損；訴願人已委任律師處理本案訴訟及後續程序，受委任律師未即時通知判決結果致訴願人通報延誤，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原處分應符合比例原則，訴願人於知悉判決後立即補行通報。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得臺北地院裁判審認訴願人自 113 年 3 月 4 日起與君成立僱傭契約關係，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31 日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其與○君之契約，惟訴願人未於知悉判決結果之日起 3 日內，將○君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原處分機關，遲至 115 年 1 月 15 日始通報原處分機關，有臺北地院 114 年 8 月 29 日民事判決、114 年 12 月 9 日民事裁定、原處分機關資遣通報資料查詢結果列印畫面、115 年 1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蕭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訴願人 115 年 2 月 6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已透法院判決獲得完整保障，其權益未因通報時間延遲而受損；其已委任律師處理本案訴訟及後續程序，受委任律師未即時通知判決結果致其通報延誤，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原處分應符合比例原則，其於知悉判決後立即補行通報云云：

（一）按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其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 3 日內為之；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規範雇主通報義務，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前勞委會 97 年 8 月 7 日函釋意旨自明。次按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資遣，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並課予雇主辦理資遣通報之義務；勞工與雇主終止勞僱關係後，勞雇雙方始因對離職事由認知不同，申請勞資爭議，若經雇主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終止勞動契約，並達成協調或調解成立，雇主仍應於協調或調解成立當日起 3 日內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辦理填報；有前勞委會 98 年 4 月 9 日及 100 年 6 月 1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5 年 1 月 15 日訪談蕭君之會談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

：「……問請問貴診所與曹員有關工資給付等爭議，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勞小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4 年 12 月 9 日裁定駁回上訴後，判決確定雙方具僱傭關係，且貴診所應依法給付資遣費，請問是否已辦理資遣通報？答因誤以為資遣通報可於今日以紙本交付故尚未通報，本人委任律師收到上訴後判?確定之法院公函後，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告知本人知悉，今日得知資遣通報可線上申請……將盡速補行辦理……」上開會談紀錄並經蕭君簽章確認在案。

- (三) 查臺北地院 114 年 8 月 29 日民事判決理由認定訴願人與○君成立僱傭契約關係，訴願人係以○君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於 113 年 3 月 31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將其資遣，訴願人不服上開判決結果提起上訴，亦經該院作成 114 年 12 月 9 日民事裁定駁回其上訴，訴願人之委任律師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向其告知上開訴訟結果。是參照前勞委會前揭 100 年 6 月 1 日函釋意旨，訴願人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於知悉判決結果之日起 3 日內辦理資遣通報，惟訴願人遲至 115 年 1 月 1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君之資遣通報，有卷附原處分機關資遣通報資料查詢畫面可稽。其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復按就業服務法中資遣通報制度之目的，係為使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以及早確實掌握轄區內事業單位之營運動態，輔導被資遣之失業勞工能早日重回職場，而課予事業單位公法上之作為義務；查本件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31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資遣○君，本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辦理，縱認斯時訴願人認為其與○君間不存在僱傭關係而未為之，惟其嗣後亦已獲悉其與○君間勞動契約爭議之民事訴訟結果，訴願人仍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自獲悉判決結果之日起 3 日內辦理資遣通報，惟其遲至 115 年 1 月 1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君之資遣通報，使原處分機關難以掌握雇主動態並輔導被資遣員工早日重回職場，即與前揭規定未合，依法自應受罰。又訴願人就雙方勞資爭議之民事訴訟既已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該訴訟代理人即代表本人，訴願人尚難以其代理人未即時通知訴訟結果致其延誤通報而邀免其責。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依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亦難謂違反比例原則。至訴願人主張於知悉判決後立即補行通報一節，此屬於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